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黄怡		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.董事長
中和八姓石 與旧	到。	,	14人 744
配偶易	及 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王晶英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話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期 間 或 內 容)	備註
中鋼	3,000	10	王晶英	出售3個月內	
佳世達	2,000	10	王晶英	出售3個月內	
華新	1,000	10	王晶英	出售3個月內	_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晶英

通知日期:111年07月25日